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石珮君
電話：04-7112175#30
電子信箱：Luci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35156H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生報到名冊格式及修正簡章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30135156H_ATTACH1.xlsx、376470000A_1130135156H_ATTACH2.doc)

主旨：貴校113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，本府已備查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3月25日鹽中學校字第1130001125號函。
- 二、貴校招生簡章依據部分修正為本府核定函（此份公文）之文號。
- 三、請貴校掌握期程，並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完成招生作業。
- 四、請於113年6月26日（星期三）前詳填學生報到名冊，逐級核章後送府彙辦（免備文），並至體育班資料系統建立學生名單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